

江苏同丰（太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北京东路 77 号 H 座兰德中德大厦 10F 邮编：215400
电话：(0512) 53982976

江苏同丰（太仓）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同丰（太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6.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7. 贵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8.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贵公司的有关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非经本所律师书

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昆山市翠薇西路 333 号公司 102 会议室如

期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赵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0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

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平等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亚军等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
量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同丰（太仓）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同丰（太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春龙

经办律师：

黄国华

经办律师：

张 丽

2025 年 5 月 20 日